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「意象 LOGO 設計徵圖活動」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讓與人	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本人參加「意象 LOGO 設計徵圖活動」,並願遵守以下約定:

- 一、保證徵圖作品確係本人原創作品,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相關活動, 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,如有違反, 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同意徵圖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有,得自 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,並得安排於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 發表,不另致酬,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如徵圖作品成為本活動得獎作品,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 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開發、修改、 授權、許可或保護等活動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著作權人(參加者)簽名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參加者未滿 18 歲,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簽名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